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361.58 万元，同比下滑 26.66%。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6.4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89.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83.00 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94.15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未能实现盈利。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说明：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四季度原材料短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9 年下滑，当年未能实现盈利。当前，随着疫情形势的转变，公司订单接单量持续上升，预期在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0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利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挖掘智慧城市、车联网和商业零售等细分领域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并获取了相关收益，相关事项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审议了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641 万份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为 22.79 元。

表决结果：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董事王慷、魏琼、张增国、杜广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0 人调整为 156 人，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董事王慷、魏琼、张增国、杜广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拟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迅腾”）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因业务扩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西安迅腾开展物料代采合作和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并增加预计与其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至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董事魏琼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